

教育部體育署113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外拔河比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配合教育部「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政策，同時透過多元活動實施，深耕校園拔河活動，提升八人制室外拔河運動之技術水準、培養學生發揮互助合作之團隊精神與品德教育。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

四、承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進修推廣部

五、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拔河委員會。

六、比賽時間：113年11月16日（星期六）。

七、比賽地點：國立體育大學射箭場（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八、參加對象：

（一）凡中華民國臺、澎、金、馬地區各級學校，均鼓勵踴躍報名參加。

（二）參加人員以各校在籍學生始得報名參加，各校報名各組別以1組為限，不得跨校組隊。

九、比賽分組與分級：（各級為8人總重量（含）以下）

級別	組別	體重區分	備註
國小	男子組	8人總重400公斤（含）以下	1. <u>國小組一律不得穿室外拔河鞋及有釘子（含軟釘）、鐵片的鞋子。</u> 2. 混合組四男、四女。
	女子組	8人總重400公斤（含）以下	
	混合組	8人總重400公斤（含）以下	
國中	男子甲組	8人總重520公斤（含）以下	1. 112年度獲全國室外拔河比賽前四名隊伍不得報名乙組。 2. 報名乙組隊伍 <u>一律不得穿室外拔河鞋及有釘子（含軟釘）、鐵片的鞋子。</u>
	男子乙組	8人總重520公斤（含）以下	
	女子甲組	8人總重460公斤（含）以下	
	女子乙組	8人總重460公斤（含）以下	
	混合甲組	8人總重500公斤（含）以下	

級 別	組 別	體 重 區 分	備 註
	混合乙組	8人總重500公斤（含）以下	
高 中	男子組	8人總重580公斤（含）以下	高中組一律穿室外拔河鞋。
	女子組	8人總重500公斤（含）以下	
	混合組	8人總重560公斤（含）以下	
大 專	男子組	8人總重600公斤（含）以下	大專組一律穿室外拔河鞋。
	女子組	8人總重500公斤（含）以下	
	混合組	8人總重560公斤（含）以下	

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

十一、比賽制度：

（一）各組僅一隊報名者，則不比賽。

（二）各組參賽6隊（含）以下採單循環決賽，每場採3局2勝制；7隊（含）以上預賽採分組循環，每場2局積分制，決賽採單淘汰賽，每場3局2勝制。

（三）循環賽制：預賽每勝一場得2分，和一場各得1分，敗者得0分；決賽以2：0獲勝得3分，敗者得0分，以2：1獲勝得2分，敗者得1分。

（四）循環積分名次判定：

1. 每組以各隊積分高低排名次。

2. 若2隊積分相同，則以2隊間之對戰勝負決定名次（勝隊為勝）。

3. 若3隊或3隊以上積分相同，則以積分相同隊伍全部賽程，勝局減負局數決定名次，勝局數多者為勝。

4. 若再相同，以積分相同各隊，全部賽程所有場次之警告次數總合決定名次（警告次數較少者為勝）。

5. 若再相同，以積分相同各隊參賽選手總體重決定名次（體重較輕者為勝）。

6. 若再相同，則積分相同各隊，以抽籤決定名次。

（五）跨組：所有各組參加之選手，僅可跨混合組。

十二、比賽用繩：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合格之拔河繩。

十三、報名手續：

(一) 各參賽學校請逕行辦理報名手續，至

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 (可至國立體育大學首頁「校園活動」下載)，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 (星期五) 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表內容如附件2-1。

聯絡人：1. 比賽事務：李秀華老師 手機：0970288289或(03)3283201轉8511

電子信箱：leehh@ntsue.edu.tw

2. 經費：謝筑虹小姐 電話：(03) 3971574、(03)3283201轉8107

(二) 國、高中組選手報名12人，過磅10人；大專組選手報名12人，過磅9人；混合組第9人，由參賽學校之男女選手中自行擇一為第9人。

(三) 過磅單 (附件2-2)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照片，於比賽當天攜至大會統一過磅 (未經過磅不得出賽)。

十四、抽籤、領隊會議及報到：

(一) 抽籤：參加各隊於113年11月6日 (星期三) 中午12時30分，在國立體育大學教學研究大樓316教室舉行，抽籤不另行通知，未到者由大會競賽組代表抽籤。

(二) 領隊會議：各隊領隊會議訂於113年11月16日 (星期六) 上午9時，在國立體育大學射箭場舉行。領隊會議不另行通知，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三) 報到：參加各隊應於競賽日上午8：50時完成報到手續。

(四) 過磅：時間分二時段，請各隊擇一時段完成過磅程序。

1. 113年11月15 (星期五) 下午1時至4時 (全部參賽隊伍)。

2. 113年11月16日 (星期六) 上午7時30分至8時30分 (全部參賽隊伍)。

十五、參賽隊伍交通費補助：

(一) 離島地區參賽隊伍交通費補助：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每隊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5仟元整。

(二) 本島參賽隊伍交通費補助：中部 (含宜蘭) 每隊最高補助新臺5仟元整東部及南部每隊最高補助新臺幣8仟元整。

十六、獎勵：

室外拔河比賽各組取前3名；各頒獎盃乙座及每位參賽選手牌一面，選手獎狀乙紙，各組設優秀教練獎1名，各頒獎盃乙座。

十七、參賽補助：

- (一) 申請交通費補助之參賽學校請於比賽結束2週內：(1)掣領據、(2)檢附原始憑證(或交通費清冊)、(3)教育部體育署收支結算表1式2份、(4)支出機關分攤表1份(如各校核銷租車或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憑證總金額超過本校補助之最高金額者才須提供)，向國立體育大學辦理撥款手續。相關資料如附表。
- (二) 各校提供領據時，請註明並確實核對：學校之統一編號、銀行開戶戶名(請務必填寫全名)、銀行名稱(含分行別以及代碼)、銀行帳號、學校住址及聯絡電話，並請確實核對後送出；如因參賽學校未正確提供以上資料而發生退匯情事，有關改匯手續費，將由各校交通費補助款中扣除。

十八、申訴：

- (一) 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前10分鐘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 (二) 比賽發生爭議時，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並於該場比賽完畢十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書(如附件2-3)及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
- (三) 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無效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充為大會費用。

十九、附則：

- (一) 本比賽主辦單位除投保場地險外，各參賽隊伍應依規定逕行投保相關保險。
- (二) 參加比賽隊伍之服裝、器材，請依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所訂室外拔河比賽之規定逕自準備。

教育部體育署113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外拔河比賽報名表

請學校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1. 男400公斤級 <input type="checkbox"/> 2. 女400公斤級 <input type="checkbox"/> 3. 混合400公斤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1. 男520公斤級 <input type="checkbox"/> 2. 女460公斤級 <input type="checkbox"/> 3. 混合500公斤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1. 男580公斤級 <input type="checkbox"/> 3. 女500公斤級 <input type="checkbox"/> 5. 混合560公斤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	<input type="checkbox"/> 1. 男600公斤級 <input type="checkbox"/> 2. 女500公斤級 <input type="checkbox"/> 3. 混合560公斤級			
學校名稱：			體育室主任： (訓導主任)		
領隊：		教練：		管理：	
連絡人：		手機：		e-mail：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 學校傳真：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1			7		
2			8		
3			9		
4			10		
5			11		
6			12		
<p>附註：</p> <p>一、隊員之資料必須以電腦打字正確詳細填寫。</p> <p>二、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p> <p>三、. 選手報名人數12位，國、高中組過磅10位，大專組過磅9位，教職員工組過磅10位(5男5女)。</p>					

教育部體育署113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外拔河比賽出賽過磅單

校名：

組別：

級別：

選手體重總和：_____KG

教練簽章：

裁判簽章：

- 備註：1. 本過磅單請填寫基本資料，貼妥最近照片於**比賽當天**攜至大會統一過磅。
2. 無過磅單、未貼照片或未過磅者不得參加比賽
3. 體重一欄由大會過磅時統一填寫。
4. 國、高中組過磅10位，大專組過磅9位。

附件三

教育部體育署113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外拔河比賽申訴書

申訴單位		領隊	
申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 (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示)	保證金	新臺幣三千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退
申訴事實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參加組別： 組	
主審意見		主審：	(簽章)
裁判長 裁決		裁判長：	(簽章)
審判 委員會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年 月 日